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害保险

### 附加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603252201809190003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 在投保了《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 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首次在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手术过程中, 经医疗美容执业人员(包括主诊医师、执业医师)施行医疗美容手术, 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并发症,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并发症项目及对应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起讫自被保险人进入手术室开始, 至手术结束后 30 天结束。

投保人投保时可以书面申请调整保险责任的结束时间, 但需保险人确认同意,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病历、麻醉和手术记录；
- 5、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医疗美容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 释义

**第十一条** 除非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主治医师：**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美容主治医师：

-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业医师：**是指未取得主诊医师资格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并发症是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是指患者在做医疗美容手术之后出现的不正常症状，一般情况下可以视为整形手术失败的表现。